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15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勇闖苗稅冒險島」線上共學 租稅教育活動辦法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二、活動期間：

(一) 第一波冒險趣：115 年 5/15~5/28

(二) 第二波尋寶趣：115 年 6/1~6/14

三、參加對象：全國國中、國小學生(惟苗栗縣國中、國小學生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或縣市帳號登入，完成「勇闖苗稅冒險島」且點選「完成任務」者，即可進入早鳥前 250 名排行榜資格)

四、活動內容：

(一) 進入 PaGam0 網頁註冊會員完成登入(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或縣市帳號登入)。

(二) 進入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專屬任務書「勇闖苗稅冒險島」，開始進行任務大挑戰：

1. 國中生請點選「國中世界」；國小生請點選「國小天地」，並以「我是學生」進入遊戲。

2. 進入遊戲後，點選左上角任務書，選擇本遊戲「勇闖苗稅冒險島」，正式開始任務後，可選擇於自己領土上進行防護訓練任務或執行領土旁海域擴展領域任務，只要正確完成 15 題稅務問答，即可成功完成任務。

五、活動獎項：

(一) 第一波冒險趣:於活動期間內完成任務前 250 名(國中、小各 125 名)，每名獲得禮券 100 元。(限苗栗縣國中、小學生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或縣市帳號登入作答者)

(二) 第二波尋寶趣:於活動期間內完成任務前 250 名(國中、小各 125 名)，每名獲得禮券 100 元。(限苗栗縣國中、小學生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或縣市帳號登入作答者)

(三) 正確完成每波活動任務者，各可獲得虛擬寶物獎勵;完成(答完

且答對所有題目)上述二波任務者，有機會獲得限量虛擬寶物(限量 30 名，不限資格皆可參加)。(虛擬寶物統由 PaGamO 平台處理)

六、領獎方式：

- (一)得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得獎名單自公布於本局網站後起算 30 日後移除。
- (二)本次官方任務書結束後，依完成任務書順序每波取前 250 名(限苗栗縣學生，國中、小各 125 名)，以掛號郵寄公文(含禮券)至學校，由學校轉交給學生。
- (三)如經郵寄 1 次退回者，本局保留中獎資格自退回日起算 30 日止，逾期未至本局領取則視同放棄獎項，退回獎項轉作其他租稅教育或宣導活動使用。

七、個人資料注意事項：

- (一)本局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處理、傳遞、利用參與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活動，中獎名單僅公布學校名稱、學生姓名。
- (二)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包括紙本、電腦系統資料庫、電子檔案等)，僅為辦理本次活動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

八、其他注意事項：

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本局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局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